

江苏常江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常江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古楼 2 号大楼 5 楼

电话：0519-85126923

传真：0519-85126923

邮编：213003

江苏常江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常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有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此股东大会的资格。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参会人员、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2018年4月11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通知》所载内容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1641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60%。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人员出席、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逐项审议并统一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2、 审议《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3、 审议《关于〈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4、审议《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3月2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议案内容详见《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3月2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6、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3月2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7、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3月2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8、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3月2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9、审议《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3月2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10、审议《关于 2018 年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8-019 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告编号为 2018-020 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12、审议《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江苏常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章进



经办律师：_____

张朝亮

张朝亮

经办律师：_____

段李莉

段李莉

2018年4月12日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古楼2号大楼5楼

电话：0519-85126923

传真：0519-85126923

邮编：213003